

常見問題

非道路移動機械

問 1. 有關的規例何時生效？

答 1.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Z）（《規例》）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問 2. 那裡可以找到《規例》的有關資料？

答 2. 請從以下網站獲取有關資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Z!zh-Hant-HK@2015-12-01T00:00:00>

問 3. 《規例》管制那些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

答 3. 《規例》管制的兩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

問 4. 什麼是“受規管機械”？

答 4. 受規管機械是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 19 千瓦，但不大於 560 千瓦。例如空氣壓縮機、移動式發動機、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裝載機、升降台、可移式泵、鑽機、道路施工機械等。如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少於 19 千瓦，或大於 560 千瓦，則不受管制。

問 5. 什麼是“非道路車輛”？

答 5. 非道路車輛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 (a)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
- (b) 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及
- (c) 擬只在以下地方使用—
 - (i) 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
 - (ii) 或位於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建造工程或工業範圍內的私家路。

問 6. 那些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不受《規例》管制？

答 6. 《規例》不適用於：

- (a) 不是裝設於任何機械、設備或車輛的引擎；
- (b) 裝設於船隻、鐵路機車或飛機的機械，或裝設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的車輛的機械；
- (c) 只作軍事用途的機械、設備或汽車；
- (d) 及非道路移動機械屬於：
 - (i) 過境貨品；
 - (ii) 轉運貨品；
 - (iii) 純粹為出口而製造的；
 - (iv) 出售作廢料處理的。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管制

問 7. 《規例》將如何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答 7. 《規例》的主要管制如下：

- (i) 新非道路移動機械 – 《規例》要求新非道路移動機械（即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後新供應給本港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需符合訂明廢氣排放標準（參閱答 16），並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標籤。
- (ii) 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 – 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即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港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豁免符合訂明廢氣排放標準。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六個月寬限期內可供申請豁免，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如果環境保護署接納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已在香港，將會發出豁免標籤。
- (iii) 出售或出租管制 –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必須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
- (iv) 使用管制 – 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後勤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問 8. 誰人負責申請核准或豁免標籤？

答 8. 《規例》並沒有列明誰人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核准或豁免申請。無論是擁有人、經銷商或最終用家均可以提交申請。

問 9. 核准或豁免標籤會否有一個到期日？

答 9. 發給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豁免標籤或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核准標籤均不會有到期日。而發給某些在香港短暫使用的特殊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豁免標籤，則可能有到期日。（參閱答 25）

問 10. 可否進口沒有核准或豁免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答 10. 《規例》沒有為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進口作出管制。建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申請人或擁有人應確保其非道路移動機械在進口香港之前，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在香港出售或出租的受規管機械，必需已獲核准或獲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

問 11. 我須否為不在指明地點或活動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

答 11. 無論在香港任何地方出售或出租的受規管機械均受規管。因此，應向環境保護署提出核准或豁免。

問 12. 若將非道路移動機械出售給他人或當廢料處理，在《規例》下，我是否需要申報改變擁有權？

答 12. 根據規例，把非道路移動機械轉售給他人並不需要通知環境保護署。如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原有申請人欲把該機械的核准或豁免標籤轉至新擁有人名下，他可以把填寫好的“申請轉交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核准或豁免標籤”表格，連同所需的文件提交給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會以行政措施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

問 13. 環境保護署將如何檢查非道路移動機械是否合法？

答 13. 作為日常執法的一部分，環境保護署會巡查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並巡查在香港出售或出租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確保符合《規例》。具體而言，環境保護署會檢查非道路移動機械是否按規定貼上標籤，而標籤上的資料，是否和環境保護署記錄中的資料相符。

問 14. 誰人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答 14. 根據《條例》，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士是指：

- (1) 出售或出租，或安排該受規管機械出售或出租的相關人士，包括供應商、進口商或公司內負責管理的人士。
- (2) 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的相關人士，包括機械擁有人或進口受規管機械的人士（操作員或司機除外），例如：
 - (a) 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提供者/特許經營人/承包商
 - (b) 貨櫃碼頭：營運商及他們的承包商
 - (c) 建造工地：承包商
 - (d)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承包商
 - (e) 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或承包商

問 15. 相關罪行的罰則是甚麼？

答 15. 根據《條例》，對應相關罪行的罰則如下：

罪行	最高罰則
未具環境保護署發出核准而銷售或出租未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於本地使用	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未具環境保護署發出核准而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中使用未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違反施加在豁免的條件	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沒有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規定予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貼上核准標籤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沒有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規定予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貼上豁免標籤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為取得核准或豁免標籤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展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核准或豁免標籤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訂明排放標準

問 16. 新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那些廢氣排放標準才可獲環境保護署核准?

答 16. 在《規例》下，新供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需符合下列排放標準，方可申請核准：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標準
受規管機械	符合歐盟第 IIIA 期的排放標準(美國或日本採用的同等嚴格或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均會被接受)。
非道路車輛	《規例》於 2018 年修訂，收緊以下種類的新核准非道路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並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 新核准非道路車輛的貨車、汽油私家車、設計重量逾 9 公噸的巴士，以及設計重量不逾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須符合歐盟六期的排放標準；及 (二) 新核准非道路車輛的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LEV III。 其他種類的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維持不變，包括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和特別用途車輛。

豁免

問 17. 非道路移動機械可否獲豁免，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答 17. 《規例》下可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如下：

- (I) 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即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港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在寬限期內，即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豁免。申請經已完結。
- (II) 環境保護署亦可能豁免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新非道路移動機械。但必需證明有真實需要為有關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及並無其他可行方法，令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參閱答 25 和答 26）

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問 18. 我可否改裝已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答 18. 你必需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改裝申請，以為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進行重大改裝。（參閱答 27 和答 28）

網上申請系統

問 19. 我可以如何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豁免或改裝已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答 19. 請透過以下網址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

<http://nrmm.epd.gov.hk/application/common/home>

另外，亦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的文件郵寄至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字樓。

問 20. 如何在非道路移動機械網上系統提交申請？

答 20. 請通過以下步驟提交申請；

第 1 步 – 註冊新用戶

第 2 步 – 登入非道路移動機械系統

第 3 步 – 選擇申請表格（核准，豁免或改裝）

第 4 步 – 填寫申請表格

第 5 步 – 上載申請所需資料

第 6 步 – 提交申請

第 7 步 – 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申請核准

問 21. 申請核准時，需要提交什麼資料？

答 21. 申請人必須填寫《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交予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顯示有關機械或車輛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
 - (c)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及
 - (d)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

問 22. 那些文件是環境保護署所接受的排放標準證明文件？

答 22. 以下的文件都被是環境保護署所接受的排放標準證明文件：

受規管機械：

- 由日本、美國或歐盟核准機構簽發的排放核准證書（例如日本環境省、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等）。
- 環境保護署信納任何能證明符合排放標準的其他文件。

非道路車輛：

- 日本、美國或歐盟核准機構為新車輛簽發的排放核准證書；
- 汽車生產商為其新車輛簽發的符合排放標準的證書（汽車須於由申請日起一年內生產）；
- 認可廢氣排放測試實驗室於6個月內簽發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
- 環境保護署信納任何能證明符合排放標準的其他文件。

申請豁免

問 23. 如果我擁有一台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並打算申請豁免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我應該何時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申請？

答 23. 如果你擁有一台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即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港），你可以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從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為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豁免標籤。申請經已完結。

問 24. 若我有一台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須於寬限期內短暫運離香港，該機械可否獲豁免？

答 24. 這類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需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豁免標籤申請，並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文件（如提單，第三方證書等），足以令環境保護署信納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確實是位於香港，並符合《規例》要求。如果環境保護署接納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存在於香港，當該非道路移動機械運回香港時，並在環境保護署確認申請的資料正確時，將會發出豁免標籤。請注意，如果在豁免申請時，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環境保護署可能會拒絕該申請。

問 25. 我可以進口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在香港短暫使用嗎？

答 25. 當環境保護署信納一台新非道路移動機械有真實需要在本地使用，並無其他可行方法，令該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環境保護署或會考慮豁免該機械，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獲得豁免時，環境保護署認為有需要時，可向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或處理提出附加條件。建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申請人或擁有人，運送非道路移動機械到港前，應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的豁免。

問 26. 我需要提供什麼資料用以申請不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及短暫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豁免？

答 26. 申請人必須填寫《豁免短暫使用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表》，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b)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
 - (c) 支持提出豁免申請理由的文件；及
 - (d)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

申請改裝

問 27. 在什麼情況下，我需要獲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才可改裝已獲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答 27. 任何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如須重大改裝，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即在改裝後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或額定功率，或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如有的話）的種類、商業名稱或型號（詳情），有異於提供予環境保護署以支持要求有關核准或豁免的申請的詳情；及該等詳情的差異，可影響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水平。

問 28. 申請改裝已獲批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需要提交什麼資料？

答 28. 申請人必須填寫《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表》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影印本；
 - (b) （如屬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議改裝後的排放，將會符合在給予有關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c) （如屬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議改裝後的排放，將不會超出在給予有關豁免時的排放水平；
 - (d)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及
 - (e)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

問 29. 在得到環境保護署的許可之前，可否為非道路移動機械進行改裝？

答 29. 在得到環境保護署的批准之前，不得進行任何改裝。

審批程序

問 30. 提交申請後，需時多久才可發出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

答 30. 請留意環保署在收妥所需文件及相片後，大約需要三星期處理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的申請。

標籤

問 31. 對於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有何標籤要求？

答 31. 為了識別，獲核准的非道路機械，必須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核准標籤。同樣，獲豁免的非道路機械，必須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豁免標籤。標籤應符合《條例》附表 2 的標籤要求。在一般情況下，標籤必須鬆於或穩妥地固定於機器或車輛上，並在機器或車輛的顯眼位置展示。標籤必須妥善維持，以確保其內容清晰可閱。核准標籤應以綠色作為背景顏色而豁免標籤則以黃色為背景色。該標籤尺寸必須最少 200 毫米寬和 130 毫米高。

問 32. 我可以如何打印出核准標籤或豁免標籤？

答 32. 您可以在登入非道路移動機械系統後，透過系統的“打印標籤”功能，用一般彩色打印機已可打印出您的已獲核准或豁免機械的標籤。

已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資料

問 33. 我如何能知道一台非道路移動機械是否已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或豁免？

答 33. (a) 所有獲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都會記錄保存在網上系統。獲核准或豁免的資料和狀況，都可以由網上系統中的“搜查”功能進行搜尋。
(b) 當你的申請獲核准或豁免時，你將會收到一封通知電郵。
(c) 你可聯絡我們的熱線電話（2594 6590）或電郵（nonroadenq@epd.gov.hk）。

實施

問 34. 從供應商租用並正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是否須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

答 34.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必須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供應商應盡快為其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並為該些機械貼上適當標籤。

查詢

問 35. 如果我有進一步的疑問？

答 35. 請聯絡：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電話：2594 6590（9:00 am – 5:30 pm）

傳真：2838 2155

電郵：nonroadenq@epd.gov.hk